第41/2021號行政法規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第41/2021號行政法規
修改第20/2015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
2021年11月29日

《第41/2021號行政法規》經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1年11月10日制定，並於2021年11月29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

第一條 修改第20/2015號行政法規

經第25/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0/2015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改如下：

“

第一條
性質、宗旨及隸屬

一、〔原有條文〕

二、文化局隸屬於社會文化司司長。

第二條
職責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依法發出攝製許可，並進行相關監察工作；

（十七）〔原（十六）項〕

（十八）〔原（十七）項〕

（十九）〔原（十八）項〕

（二十）〔原（十九）項〕

第九條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就攝製許可的申請發表意見，並監察相關活動。

二、〔……〕

第十條
文創規劃及發展處

〔……〕

（一）〔……〕

（二）〔……〕

（三）跟進文化局轄下的場地及空間的管理和再利用工作；

（四）〔……〕

（五）開展、跟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區域及國際合作項目；

（六）編製攝製許可的申請卷宗，並針對有關違法行為組成卷宗，以及建議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第十四條
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

一、〔……〕

（一）〔……〕

（二）〔……〕

（三）〔……〕

（四）〔……〕

（五）向各附屬單位、從屬機構，以及附屬於文化局運作的委員會提供支援；

（六）〔……〕

二、〔……〕

第十六條

財政及財產處

〔……〕

（一）〔……〕

（二）〔……〕

（三）〔廢止〕

（四）〔……〕

（五）〔……〕

（六）〔……〕

（七）依法徵收和處理相關收入及罰款，並將之送交財政局，以及執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及出納活動。

第十八條
演藝發展廳

一、〔……〕

（一）〔……〕

（二）促進本地表演藝術的可持續發展；

（三）〔……〕

（四）規劃並拓展多元化的表演藝術場地及藝術空間，以推動民間藝術發展；

（五）〔廢止〕

（六）為本地表演藝術團體創設交流平台；

（七）〔廢止〕

（八）〔……〕

二、〔……〕

第二十條
演藝活動處

〔……〕

（一）〔……〕

（二）鼓勵藝文創作，開拓社區藝術空間；

（三）協助豐富展藝平台，推動社區藝術發展；

（四）致力推動藝文普及，發揚本地文化特色；

（五）〔原（四）項〕

（六）促進及輔助大型藝文活動的舉辦。

第三十三條
專責公證員

一、〔……〕

二、〔……〕

三、專責公證員負責主持訂立文化局依法應簽署的行為及合同。

第三十五條
收費

文化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其轄下不動產內的設施及空間的收費表，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第二條 廢止

廢止第20/2015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三）項、第十八條第一款（五）項及（七）項，以及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行政法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條廢止第20/201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本作品來自澳門行政法規，依據《第43/99/M號法令》第六條，不受著作權保護。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